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428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張群惠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案請求新臺幣(下同)110,798元，及利息起算日為民國95年9月22日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37,387元，及利息起算日為民國96年3月1日之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